

# 修武县人民检察院线路维修改造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1012



**海隆咨询**  
Helen Consulting

采 购 人：修 武 县 人 民 检 察 院  
代 理 机 构：海 隆 工 程 咨 询 有 限 公 司  
日 期：二 〇 二 六 年 九 月

## 特别提示

### 1、投标人（供应商）注册及市场主体信息登记

#### 1.1 投标人（供应商）需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hnsggzyjy.henan.gov.cn/>），点击首页【市场主体登录】按钮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市场主体系统。

在“市场主体系统”界面点击“免费注册”，进入市场主体注册界面。

仔细阅读市场主体注册协议并点击“同意”。

选择注册身份，设置登录名、密码、单位名称以及联系人等信息。根据本单位的类型，选择相应的市场主体类型（进行勾选，可多选）。

1.2 首次入库单位需要选择对应的平台，需要参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首次入库平台请选择“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然后点击“立即注册”完成信息注册（备注：此时只完成登录名等基础信息注册，还不能进入系统登记信息，必须办理完 CA 数字证书后，才能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入系统登记和提交信息）。

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网址：

（<http://hns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 2、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制作

2.1 投标人（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投标人（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znzf）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

2.3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2.5 投标人（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供应商）。

各投标人（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和答疑文件，依此编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对投标人（供应商）信息具有保密性，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每天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等内容，因投标人（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 5、评标（谈判、磋商）过程中的澄清

在评标（谈判、磋商）过程中，如果有必要，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系统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澄清要求”，如果投标人（供应商）未在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对要求澄清的内容进行回复，则一切不利后果均由该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6、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所有项目均采用不见面磋商（谈判）。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最后报价等。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网址：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按照省交易中心的要求，为了不影响投标，交易主体（投标人、供应商）务必尽快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的要求，在网上添加市场主体类型，完善各投标人（供应商）主体库中的相应信息包括企业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会保障、财务状况等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中要求的相应资料，并对新增主体类型进行CA证书激活，否则可能影响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制作，添加主体类型并激活证书后，新增主体类型的基本信息需要提交交易中心工作人员验证，验证时间为一个工作日，建议投标人（供应商）提前办理，以免影响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及投标。市场主体登记的信息在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库公示”专栏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登记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如信息填写错误或者未及时更新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的，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包括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主体库信息（企业资质业绩人员等）补充、不见面服务操作手

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投标人、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远程开标（投标人、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质疑异议（投标人、供应商）等，各投标人（供应商）一定要仔细研究。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个人电子签章”是指个人的电子签名或个人电子章；“企业电子签章”是指企业（或单位）的电子章。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  |
| 第二章 | 供应商须知 .....   | 5  |
| 第三章 | 采购需求 .....    | 32 |
| 第四章 | 评审方法及标准 ..... | 34 |
| 第五章 | 合同条款及格式 ..... | 43 |
| 第六章 | 响应文件格式 .....  | 79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修武县人民检察院线路维修改造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修武县人民检察院线路维修改造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0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1012
- 2、项目名称：修武县人民检察院线路维修改造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324100.00 元  
最高限价：1324100.00 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br>(元)     | 包最高限价<br>(元)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采购预留金<br>额(元) |
|----|--------------------------|------------------|----------------|--------------|------------|---------------|
| 1  | 豫政采(2)<br>20261732-<br>1 | 修武县人民检察院线路维修改造项目 | 1324100.<br>00 | 1324100.00   | 是          | 1324100.00    |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本工程为修武县人民检察院线路维修改造，主要工程内容办公楼强电改造、宿舍楼强电改造；室外强电改造。本次改造范围是办公楼、宿舍楼的空调用电、照明用电，包含配电箱、开关、插座、灯具和室外箱变等的改造。（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 （2）建设地点：修武县人民检察院
-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4）标段划分：本次采购共1个标段。
- （5）采购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 （6）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 （7）计划工期：60日历天
- （8）质量保修期：两年

- 6、合同履行期限：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保修期届满之日终止。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要求年限的，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声明函（格式自拟）；
  -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 3.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7 资质要求：供应商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或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 3.8 项目经理要求：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提供劳动合同及在本单位缴纳的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及以上社会保险证明。
  - 3.9 信用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 3.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的查询结果（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网页查询结果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日期为招标公告发布日之后。
  - 3.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10 月 9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 凭 CA 密钥市场主体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 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 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 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 售价: 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 2026 年 10 月 2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 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 2026 年 10 月 2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6(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交叉口向南 50 米路西)。

本项目采用远程磋商方式, 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 磋商采用“远程不见面”磋商方式。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最终报价等。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 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4.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 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7.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8. 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9. 其他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0. 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相关收费标准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代理服务费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收取；

1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关于 CA 数字证书的办理、电子采购文件的下载、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与上传（提交）等相关事项，请供应商认真学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zgzyjy.henan.gov.cn/>）网站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网址：

<http://hnsz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修武县人民检察院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修武县云台大道 50 号

联系人：贾红闯

联系方式：0391-711752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85 号雅宝东方国际广场 1 号楼河南自贸大厦 8 层

联系人：朱贵乐、黄少侠、张勤

联系方式：17737113681、0371-55894666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贵乐、黄少侠、张勤

联系方式：17737113681、0371-55894666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1 | 采购人     | 名称：修武县人民检察院<br>地址：河南省焦作市修武县云台大道 50 号<br>联系人：贾红闯<br>联系方式：0391-7117529                                                    |
| 1.1.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海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br>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85 号雅宝东方国际广场 1 号楼河南<br>自贸大厦 8 层<br>联系人：朱贵乐、黄少侠、张勤<br>联系方式：17737113681、0371-55894666     |
| 1.1.3 | 项目名称    | 修武县人民检察院线路维修改造项目                                                                                                        |
| 1.1.4 | 建设地点    | 修武县人民检察院                                                                                                                |
| 1.1.5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1.1.6 | 项目属性    | 工程类                                                                                                                     |
| 1.1.7 | 标的物所属行业 |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划分标准，标的物所属<br>行业为建筑业。                                                                           |
| 1.2.2 | 预算金额    | 1324100.00 元                                                                                                            |
| 1.2.3 | 最高限价    | 1324100.00 元<br>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 1.3.1 | 采购内容    | 本工程为修武县人民检察院线路维修改造，主要工程内容办公楼强<br>电改造、宿舍楼强电改造；室外强电改造。本次改造范围是办公楼、<br>宿舍楼的空调用电、照明用电，包含配电箱、开关、插座、灯具和<br>室外箱变等的改造。（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
| 1.3.2 | 标段划分    | 本次采购共 1 个标段。                                                                                                            |
| 1.3.3 | 采购范围    |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
| 1.3.4 | 质量要求    |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
| 1.3.5 | 计划工期    | 60 日历天                                                                                                                  |
| 1.3.6 | 质量保修期   | 两年                                                                                                                      |
| 1.3.7 | 合同履行期限  |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保修期届满之<br>日终止。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4.2   | 供应商须具备的资格要求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4.2.5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否                                                                                                                                                                                                                                                                                                                                                                                                                                                                                  |
| 1.4.2.6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
| 1.4.2.7 | 分包                 | 不允许                                                                                                                                                                                                                                                                                                                                                                                                                                                                                |
| 1.4.3   |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否                                                                                                                                                                                                                                                                                                                                                                                                                                                                                  |
| 1.7.1   |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不组织                                                                                                                                                                                                                                                                                                                                                                                                                                                                                |
| 1.11    | 实质性偏差              | <p>不允许以下重大偏差：</p> <p>经磋商小组审查后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应认定为无效标（即废标）：</p> <p>（1）无单位签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的；</p> <p>（2）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p> <p>（3）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p> <p>（4）联合体投标的；</p> <p>（5）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p> <p>（6）响应文件附加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7）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p> <p>（8）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p> <p>（9）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p> <p>（10）投标行为违反政府采购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p> |
| 2.2.1   |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疑问的形式 | 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同时将问题的电子版（附加盖企业公章的扫描件和可编辑的 Word 电子版）上传。                                                                                                                                                                                                                                                                                                                                                                                                                          |
| 2.2.3   | 采购人书面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   |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公告形式在原公告媒体上发布。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间            |                                                                                                                                                                                |
| 3.2.2 | 签字和盖章要求      |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                                                                                                                                                           |
| 3.4.1 | 响应报价         | 1、供应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br>2、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现场勘查及相关差旅费、全部货物、辅助材料、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测试、验收以及其他有关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对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也应包括在报价中。 |
| 3.5   | 磋商保证金        |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
| 3.6.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
| 4.2.1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2026 年 10 月 2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 5.1.1 | 磋商会议时间、地点    | 磋商会议开始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br>开启地点：电子响应文件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中加密上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
| 5.1.2 |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 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响应文件后的 30 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                                                                                                                                                 |
| 5.2.2 | 磋商小组组成       | 磋商小组人数：3 人。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br>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5.3.2 |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 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br>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                                                                                                                               |
| 5.8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6.1.2 |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 3 名                                                                                                                                                                            |
| 6.2   |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 成交供应商数量：1 名                                                                                                                                                                    |
| 8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9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相关收费标准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代理服务费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收取。                                                                                                                                                                                                                                                                                                                                   |
| 10   |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 <p>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p> <p>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p> <p>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的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p> <p>⑤质疑函接收信息</p> <p>单位：海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联系人：朱贵乐、黄少侠、张勤</p> <p>联系电话：17737113681、0371-55894666</p> <p>通讯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85 号雅宝东方国际广场 1 号楼河南自贸大厦 8 层</p> |
| 11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1.1 | 付款方式              | <p>1. 工程预付款：本工程不提供预付款。</p> <p>2. 工程进度款：完工并验收合格、提交竣工资料后付至合同价 80%；结算审价后付至 97%；留不超过 3%作为质保金，质保 1 年无问题付清。</p>                                                                                                                                                                                                                                                                                                                    |
| 11.2 | 编制文件应注意的事项        | 各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避免因使用同一台计算机制作或同一台计算机上传或相同企业密钥（CA）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等其他人为因素，造成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其磋商将被否决。由此造成的其他不良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11.3 | 市场主体信息库<br>【重要提醒】 | <p>1.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面向全国征集注册供应商市场主体。</p> <p>2. 入库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清晰度由供应商负责、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只负责对供应商所提供的入库资料原件与上传扫描件进行比对；本项目所需市场主体库资料有效性由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核。为确保响应文件通过评审，供应商应及时对入库资料进行补充、更新。</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如因前款原因未通过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评审，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p> <p>3.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p> <p>4. 有关市场主体库的更多信息，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p>                                                                                                                                                                                                                                                                                                  |
| 11.4 | 解释权    | <p>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响应人须知、磋商办法、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
| 11.5 | 政府采购政策 |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p> <p>1. 符合《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p> <p>2. 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p> <p>4.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p> <p>（1）本采购项目若有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须在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下发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选择适用产品投标。</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2) 投标人若有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首页、产品清单所在页，对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加√标识等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p> <p>5.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须提供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首页、产品清单所在页（对环境标志产品加√标识）等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p> <p>6.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p> <p>7. 中小企业所属行业：<b>建筑业</b></p>                                                                                                                                                                                                                               |
| 11.6 |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 <p>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p> <p>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p> <p>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p> <p>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p> <p>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p> |
| <p>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本文件未尽事宜，参照现行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办法等执行。</p> |      |                                                                                                                                                                                                                                                                                                                                                                                                                                                                                      |

## 1、总则

### 1.1 项目概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海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1.3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包括伴随的服务）/工程（伴随的服务）/工程（伴随的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1.1.6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内容：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1.3.2 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质量保修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7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对供应商的要求

1.4.1 供应商（申请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包括伴随的服务）/工程（伴随的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申请人与供应商含义相同，以下均称为供应商。

1.4.2 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货物（包括伴随的服务）/工程（伴随的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

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 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1.4.2.4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投标人）的其它资格要求。

1.4.2.5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7 分包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内容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内容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4.3 不允许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6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在确定成交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5 监督管理部门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 1.6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 1.7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1.8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

124 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9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2、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注：供应商应对 5.7.3 款内容作出响应性承诺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1.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相

关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2.2.5 交易中心平台供应商信息在磋商开始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磋商时，若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响应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3、响应文件编制**

### **3.1 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3.1.1 无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包括伴随的服务）/工程（伴随的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1.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3 磋商语言文字：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3.2 响应文件组成**

3.2.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2.2 电子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 **3.3 供应商证明所提供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3.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标的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3.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3.4 响应报价**

3.4.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及最后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4.2 供应商应参考采购人所提供的采购范围及工作内容、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4.3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货物（包括伴随的服务）/工程（伴随的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供应商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响应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供应商的报价在总报价中已经包括；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人，该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是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4.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货物（包括伴随的服务、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和伴随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所提供货物的运输（含保险）、装卸、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安装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3.4.5 除非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最后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最后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3.4.6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总报价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对最后总报价予以修改，最后总报价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能随意改变。

3.4.7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包含最后总报价）。

3.4.8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9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最后总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最后总报价。

3.4.10 供应商应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发现供应商有围标串标、互借资质的现象，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资格。

3.4.1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所有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未解密的响应人，视为放弃投标。本项目二次报价采用远程报价（二次报价有时间限制，供应商如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二次报价没有提交成功的，视为放弃竞标）。

### **3.5 磋商保证金**

河南省财政厅发布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在河南省全省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

### **3.6 响应文件有效期**

3.6.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6.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限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主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3.7.2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响应函（磋商函）及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评审系统上传的依据。

3.7.3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7.4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3.7.5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3.7.6 响应文件的修改：供应商如果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 4、响应文件的提交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磋商、评审方式，故电子响应文件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 4.2.2 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 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http://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2.2.2 条、2.4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2.4 迟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响应文件。

### 4.3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4.3.1 响应文件的提交

4.3.1.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1.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 4.3.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4.3.2.2 供应商在提交了最后报价之后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 5、磋商及评审

#### 5.1 磋商会议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磋商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会议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最后报价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1.2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3 供应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zgzyjy.henan.gov.cn/>）”网站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成功后，如未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4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会议过程有疑义的，应当在磋商开始前通过交易系统提出询问。

5.1.5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将不再进行磋商。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1）宣布投标时间截止；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3）投标单位进行文件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等自身原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具体操纵流程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中办事指南流程）；

（4）批量导入；

（5）唱标；

（6）质疑及回复；

（7）开标结束；

备注：本项目为不见面电子开标，开标记录表显示后，各投标单位对自己的开标记录表进行核对，如有疑问及时系统提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视为认同开标结果，开标结束后，不再接

受对开标记录的质疑。

## **5.2 组建磋商小组**

5.2.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5.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经济、技术类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或以上单数。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3 资格审查**

5.3.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5.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3.2.1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3.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5.4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4.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5.4.2 响应文件的澄清**

5.4.2.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更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更

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磋商小组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没有回复。

5.4.2.2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4.2.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4.2.4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对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4.2.5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 5.5 磋商

5.5.1 若有必要，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5.5.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4 如果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5.6 最后报价

5.6.1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在接到磋商小组的通知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该供应商退出磋商。磋商小组将不再评审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本须知第5.6.2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5.6.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以最后报价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6.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

5.6.5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将通过交易系统向该供应商发出通知，要求该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货物（包括伴随的服务）/工程（伴随的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被磋商小组认可的；
- （4）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

## 5.7 无效响应文件的规定

5.7.1 在评审之前，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7.2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5.7.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5.7.3.1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
- 5.7.3.2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7.3.3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7.3.4 不同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5.7.3.5 未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5.7.3.6 属于供应商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之间串通；
- 5.7.3.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要求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相关材料；
- 5.7.3.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7.3.9 属于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8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投标人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5.9 响应文件的评审**

5.9.1 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数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序顺推荐成交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9.2 评审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标准进行，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10 竞争性磋商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5.11 终止本次磋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为不足 2 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12 保密要求**

5.12.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12.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6、确定成交供应商**

#### **6.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6.1.1 除第 6.3 条规定外，磋商结束后，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具体处理办法详见评审方法。

6.1.2 磋商小组将按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1.3 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6.3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6.4 发出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采购公告发布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7、签订合同**

7.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

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4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5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8、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 **9、采购代理服务 fee**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表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10、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0.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0.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0.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1.1 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包括伴随的服务）/工程（伴随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11.2 供应商的赔偿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的违约赔偿金。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

退出磋商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1.3 廉洁自律规定

11.3.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11.3.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11.4 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11.5 纪律和监督

#### 11.5.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11.5.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 11.5.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11.5.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11.6 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 11.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1：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附件2：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1、中小企业定义：

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附件3：行业划分

## 行业划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 \leq Y < 20000$   | $50 \leq Y < 500$    | $Y < 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 \leq Y < 40000$  | $300 \leq Y < 2000$  | $Y < 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6000 \leq Y < 80000$  | $300 \leq Y < 6000$  | $Y < 3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 \leq Z < 80000$  | $300 \leq Z < 5000$  | $Z < 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20 \leq X < 200$      | $5 \leq X < 20$      | $X < 5$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0 \leq Y < 40000$  | $1000 \leq Y < 5000$ | $Y < 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50 \leq X < 300$      | $10 \leq X < 5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 \leq Y < 20000$   | $100 \leq Y < 500$   | $Y < 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3000 \leq Y < 30000$  | $200 \leq Y < 3000$  | $Y < 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 \leq X < 200$     | $20 \leq X < 1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 \leq X < 20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 \leq Y < 1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 \leq Y < 10000$  | $50 \leq Y < 1000$   | $Y < 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 \leq Y < 2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 \leq Z < 10000$  | $2000 \leq Z < 5000$ | $Z < 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 \leq X < 1000$    | $100 \leq X < 300$   | $X < 10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 \leq Y < 5000$   | $500 \leq Y < 1000$  | $Y < 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 \leq Z < 120000$ | $100 \leq Z < 8000$  | $Z < 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

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附件4：质疑函范本

### 质疑函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修武县人民检察院线路维修改造项目
- 2、预算金额（最高限价）：1324100.00 元
-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4、采购内容：本工程为修武县人民检察院线路维修改造，主要工程内容办公楼强电改造、宿舍楼强电改造；室外强电改造。本次改造范围是办公楼、宿舍楼的空调用电、照明用电，包含配电箱、开关、插座、灯具和室外箱变等的改造。
- 5、建设地点：修武县人民检察院
- 6、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 7、计划工期：60 日历天
- 8、质量保修期：两年
- 9、合同履行期限：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保修期届满之日终止。

### 二、技术标准和要求

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1.1 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施工人应书面要求发包人予以澄清，除发包人有特别指示外。  
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
2. 主要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 三、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 四、工程量清单修正

1. 风险承担：承包人承担工程量清单错项、漏项、计算偏差等风险，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因清单错误导致的工程量差异不予调整合同价格。
2. 价格调整：  
仅因设计变更、工程指令或经甲方及监理书面确认的现场签证引发的工程量增减，可调整合同价格；  
单价调整需按合同约定的计量计价规则（如合同单价、现行定额、信息价等）计算（按造价公司造价调整为准）；  
累计变更增减额不得超过原签约合同价的 10%，超出部分需签订补充协议方可调整。

### 五、付款方式

1. 工程预付款：本工程不提供预付款。
2. 工程进度款：完工并验收合格、提交竣工资料后付至合同价 80%；结算审价后付至 97%；留不超过 3%作为质保金，质保 1 年无问题付清。

## **六、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详见磋商文件附件，图纸与清单不一致的，以清单为准）。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磋商及评审工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磋商的组织工作。

### （一）磋商及评审依据

- 1、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2、本级或上级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 3、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 （二）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组建磋商小组

1、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专家于磋商开始前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在成交人确定前，有关人员不得进入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 3、参加评审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磋商、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 5、磋商小组成员应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磋商及评审；
- 6、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7、供应商对评审专家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 （四）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 1、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各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如最高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五）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1 | 资格<br>评审标准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2 供应商须具备的资格要求”规定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2 供应商须具备的资格要求”规定 |
|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2 供应商须具备的资格要求”规定 |
|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2 供应商须具备的资格要求”规定 |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2 供应商须具备的资格要求”规定 |
|       |             | 资质要求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2 供应商须具备的资格要求”规定 |
|       |             | 项目经理要求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2 供应商须具备的资格要求”规定 |
|       |             | 信用查询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2 供应商须具备的资格要求”规定 |
|       |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2 供应商须具备的资格要求”规定 |
|       |             | 资格的其他要求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2 供应商须具备的资格要求”规定 |
| 2.1.2 | 符合性<br>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一致                               |
|       |             | 签字盖章                                           | 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
|       |             | 磋商报价                                           |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
|       |             | 质量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前附表规定                       |
|       |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前附表规定                       |
|       |             | 质量保修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前附表规定                       |
|       |             | 合同履行期限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前附表规定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前附表规定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如果是投标单位自行编制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投标总价封面上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投标总价扉页上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投标单位具有相应资质造价人员执业专用章并由造价人员签字（该造价人员必须是在投标单位注册的造价人员）。<br>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如果是投标人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时，需提供委托协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投标总价封面上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扉页上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造价咨询单位公章，由造价咨询单位编制人员（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br>3. 符合“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
|                            |  | 其他要求     | 符合磋商文件其他规定                                                                                                                                                                                                                                                                                                                                    |
|                            |  | 标书雷同性分析  |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
| 以上项目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  |          |                                                                                                                                                                                                                                                                                                                                               |

注：（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四条规定，法人可以依法设立分支机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分支机构应当登记的，依照其规定。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也可以先以该分支机构管理的财产承担，不足以承担的，由法人承担。

（2）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石油石化、电力、通信、银行、金融、保险、法律事务、咨询服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采购项目，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使用总公司的相关证明材料和资格文件，须提供总公司的针对本项目的资格授权文件。

#### （六）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1   | 分值组成<br>(总分 100 分) | <p>报价部分： <u>30</u> 分</p> <p>技术部分： <u>45</u> 分</p> <p>综合部分： <u>25</u> 分</p>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2   | 报价部分<br>(30 分) | <p>投标报价评审<br/>(30 分)</p> <p>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初步评审（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最终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30 分。</p> <p>2.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br/>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终磋商报价）×30</p> <p>注：1、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p> <p>2、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3、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p> <p>（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p> <p>（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p> <p>（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p>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                |                     | 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 3   | 技术部分<br>(45 分) | 1. 对项目的理解程度（5 分）    | <p>包括项目主要情况、实施条件、实施重点与难点、实施准备、配合协调工作的准备等内容：</p> <p>①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5 分；</p> <p>②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内容完整但未贴合招标需求进行论述的，得 3 分；</p> <p>③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2 分；</p> <p>④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p> <p>⑤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
|     |                | 2. 主要实施方案与技术措施(5 分) | <p>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工法、技术方案先进可行，关键工艺工序衔接措施与工期计划节点相符，预案充分、措施可行：</p> <p>①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5 分；</p> <p>②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内容完整但未贴合招标需求进行论述的，得 3 分；</p> <p>③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2 分；</p> <p>④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p> <p>⑤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
|     |                |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5 分）   | <p>质量管理的组织机构及职责；质量控制目标、质量管理体系及质量保障措施、建立项目建设过程质量检查制度；制定纠正和预防措施及不偷工减料的承诺和措施：</p> <p>①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完全贴合</p>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                                  | 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5 分；<br>②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内容完整但未贴合招标需求进行论述的，得 3 分；<br>③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2 分；<br>④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br>⑤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
|     |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5 分）                | 安全生产的组织机构及职责健全、人员配备措施；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保障措施；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br>①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5 分；<br>②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内容完整但未贴合招标需求进行论述的，得 3 分；<br>③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2 分；<br>④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br>⑤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
|     | 5. 风险管理措施（5 分）                   | 风险管理措施内容全面，贴合实际：<br>①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5 分；<br>②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内容完整但未贴合招标需求进行论述的，得 3 分；<br>③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2 分；<br>④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br>⑤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
|     | 6.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5 分） |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及职责；文明施工管理措施；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及建筑垃圾处置方案：<br>①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                        | ②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内容完整但未贴合招标需求进行论述的，得 3 分；<br>③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2 分；<br>④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br>⑤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
|     | 7. 组织机构配置及劳动力配置计划（5 分） | 组织机构配置合理，满足施工要求，项目班子机构健全、人员齐备、专业配套，具有人员培训、人员管理制度等措施：<br>①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5 分；<br>②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内容完整但未贴合招标需求进行论述的，得 3 分；<br>③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2 分；<br>④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br>⑤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
|     | 8. 拟投入资源配置计划（5 分）      | 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投入合理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并具有保障措施：<br>①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5 分；<br>②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内容完整但未贴合招标需求进行论述的，得 3 分；<br>③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2 分；<br>④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br>⑤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
|     | 9. 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5 分）      |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采购文件对工期的要求等：<br>①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完全贴合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                |                     | <p>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5 分；</p> <p>②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内容完整但未贴合招标需求进行论述的，得 3 分；</p> <p>③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2 分；</p> <p>④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p> <p>⑤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
| 4   | 商务部分<br>(25 分) | 拟派项目管理人员 (5 分)      | 项目组成人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配备齐全的，得 5 分，缺一员本项不得分。（需附岗位证书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                | 业绩 (4 分)            | <p>投标人具有 2023 年 1 月 1 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的类似工程业绩，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最多得 4 分。</p> <p>（业绩须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竣工（或完工）验收报告，须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应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或缺项不得分）。</p>                                                                                                             |
|     |                | 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服务承诺 (6 分) | <p>有完善的售后服务队伍，根据提供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服务方案内容详细、完善，有针对性，可执行性较强得 6 分；</p> <p>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服务方案内容较详细、完善，满足磋商文件及采购人的要求得 4 分；</p> <p>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服务方案内容基本详细、完善，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磋商文件及采购人的要求得 3 分；</p> <p>服务内容不详细、不完善，针对性差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
|     |                | 履职尽责承诺 (5 分)        | <p>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的得 5 分；</p> <p>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施工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的得 3 分；</p> <p>其他得 1 分，缺项得 0 分。</p>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  | 合理化建议(5分) | <p>供应商能够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在保证工程质量标准的前提下缩短工期、降低工程费用、提高工程质量等方面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及实施方案，得 5 分；供应商能够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在保证工程质量标准的前提下缩短工期、降低工程费用、提高工程质量等方面提出基本可行的建议及实施方案，得 3 分；其他得 1 分，缺项得 0 分。</p> |
| <p>1、各种计算数字“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p> <p>2、所有磋商小组成员计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p> |  |           |                                                                                                                                                                 |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_\_\_\_\_

# 修武县人民检察院线路维修改造项目 建设工程合同

项目名称: 修武县人民检察院线路维修改造项目

招标编号: \_\_\_\_\_

发包人(全称): 修武县人民检察院

承包人(全称): \_\_\_\_\_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修武县人民检察院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修武县人民检察院线路维修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修武县人民检察院线路维修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修武县人民检察院线路维修改造项目工程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和磋商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施工要求必须满足有关规范和方案的要求为准。
6.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 二、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1.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标准。
2. 质量要求：合格，工程竣工须满足图纸设计、磋商文件内容及有关规范要求。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其中：
  - （1）安全生产措施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郑州市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履行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保修期届满之日终止。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代理机构保留零份具同等法律效益。

发包人：修武县人民检察院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电话：

邮编：

开户行：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承包人：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电话：

邮编：

开户行：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此部分使用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7 年 9 月 22 日建市[2017]214 号文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补遗、答疑纪要等、投标书及其附件、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本合同通用条款、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设计文件、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其他与本工程相关的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与本工程相关的一切场所，相关管理、实施、协调等所有情况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费用自理。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项目围挡内用地，工程开工前 15 日提交。如需占用本项目建设用地范围以外的场地，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条例》以及国家、河南省、商丘市等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及已颁发将要执行的国家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及相关的评定标准，国家部门相关文件及地方性法规规章。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_\_\_\_\_。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执行通用合同条件\_\_\_\_\_。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合同签订时确定；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签订时确定。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合同签订时确定；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签订时确定。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合同签订时确定；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签订时确定。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规划许可证标明的用地红线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不提供，承包人自行解决。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用于本工程以外的任何目的。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所有。

1.11.3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用于本工程以外的任何目的。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承包人认为发包人提供工程量清单存在漏项或工程数量有误，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时间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答疑，未在规定时间内向发包人提出的，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款（投标报价）内，不予调整。发包人提出工程量清单错误的，将据实予以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因图纸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的，据实予以调整。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事宜。对本工程质量、工期、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及材料和设备进场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及工期延长、设计变更和现场收方及签证、已完工程量报告、竣工结算报告等影响工程造价的相关事项作出处理；办理中间交工工程验收手续；协调施工现场及外部有关事宜。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将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在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移交给承包人。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只提供用地红线外的进场道路、水源、电源，其余内容由承包人按照规定实施。施工用电由发包方协调确定接入端口，承包人自行考虑铺设线路，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水、用电接入端口位置、容量应满足承包人合理施工需要。若承包人使用发包人提供的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由承包人自行缴费，由于承包人造成的一切不利情况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发包人不提供资金来源证明。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隐检工程记录资料、性能测试报告及材料、设备的合格证、质保单、使用说明等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电子文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按城建档案部门及发包人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按城建档案部门及发包人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和电子版（光盘）。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应全面负责照管、维护本工程和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以及工地范围内既有建筑设施，直至工程完工竣工验收通过。照管期间，如发生损失，应由承包人自理。

(2) 承包人负责维护道路、办理开工前、质量、安全、消防等手续，并避免由施工引起的噪音污染或对公众造成人身或财产方面的伤害或妨碍，或其他后果，承包人对由于其原因造成的不良后果负责，并承担费用。

(3)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项目整体竣工交付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严禁破坏任何工程中的成品、半成品，或因无序安排施工给其他施工单位造成重复施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如承包人损坏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管网管线，赔偿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商应对所有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稳定和安全负全部责任。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任何财产损失、任何人员伤亡，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6)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和施工技术标准的要求，工程所用的建筑材料、成品、半成品等建筑材料，构配件均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标准，同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试验检测，并承担试验、检验费用。

(7) 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不拖欠不克扣；配合发包人做好各项检查。

(8) 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正常要求的检测项目，其检测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如果检测不合格，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9)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就本项目的质量、成本、安全、进度等项目管理工作与发包人协调沟通。

(10) 承包人应采取措施防止与工程有关的任何运输行为对连接或通往施工现场的道路、桥涵、道口等造成破坏和损伤，若对道路、桥涵等设施造成损坏的由承包商负责修复，并承担全部费用。

(11) 承包人对使用的供水、供电等设施应进行保护，以免损坏或被盗。非发包人行为造成的设备损坏、被盗，均由承包人承担维护、加固或赔偿一切费用。

(12)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合理地保持现场不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存放并处置好承包人的任何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并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工程竣工至移交时，承包人应清除并运走承包商的全部设备及多余材料、垃圾，保持工程的清洁整齐。

(13) 承包人应严格按政府相关部门下发的扬尘治理要求对工地现场进行管理。

(14) 承包人及其分包人招用建筑工人的，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建筑工人订立劳动合同，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实行建筑工人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支付银行三方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按规定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开具保函，建设单位在拨付工程款时将按不少于工程款的 30% 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和保障本工程建设项目建筑工人工资。拨付农民工工资前施工单位需将农民工工资发放花名册报建设单位和劳动监察部门备案，未按实名制管理套取农民工工资的将按相关规定严格处罚。

(15)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及工资发放实施监督管理。承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应当依法予以清偿。分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由承包人先行清偿，再依法向分包人进行追偿。对建筑工人工资发放到位且保证建筑工人不得以上访、围堵项目部等任何方式向发包人直接讨要工资，否则，承包人应承担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16) 本项目实施举牌验收制度，施工单位负责验收公示牌的制作、安排专人进行举牌验收拍照、资料收集等工作。验收公示牌应包含工程名称、验收项目、验收部位、验收内容、原材料见证取样内容、验收人员、验收结论、验收时间等信息。参加验收人员应在验收公示牌上签字确认。举牌验收照片（水印照片）应作为相应验收记录的图像资料，编入工程资料档案，照片应能清晰体现验收人员、验收部位及验收公示牌的内容。施工、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应同步保存举牌验收照片原图（像素 800 万以上，格式为 JPEG，每张大小不低于 3M）等相关资料，编制照片电子目录，并在竣工后与竣工资料一并向建设单位、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

(17) 承包人各参建单位应遵守各项发包人的项目管理制度，否则，按照制度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承包人的任何指令和文件只有经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后方有效，无项目经理签字的任何来自承包人的书面文件发包人均不予承认，所涉及的合同价款或费用发包人也概不支付。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承包人必须保证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及技术负责人现场办公时间每周不少于 5 日，每月在岗履职不少于 24 日。全面实行“双随机、一公开”的监管模式，重点采取现场检查与人像识别两种方式。（1）现场检查：查证件（身份证、职业资格证、劳动合同、社保关系等）、查资料、查现场。（2）人像识别：在工地发包人办公室进行。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在施工现场履行岗位职责的，按照河南省信用评价管理办法予以扣分；发现 1 次下达整改通知书责令改正；累计 2 次约谈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并承担违约金 5000 元；累计 3 次对承包人及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分别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1 次进行公示，并承担 1 万元违约金（不累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如发现系无资质的单位和个人挂靠承担本工程工作，发包人可单方终止合同，清退其出场，已完本工程量不予结算，由此造成发包人的损失，承包人应双倍赔偿。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赔偿，每发生一次扣除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及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扣除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及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进场后 7 日内，且需与投标文件一致。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其他关键人员每人每次缴纳违约金伍仟元整。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离开施工现场 3 天内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连续超过 3 天的，须经过监理人和发包人书面同意。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应向发包人支付贰仟元  
违约金。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禁止分包。

### 3.5.2 分包的确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如需分包，须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施工能力的专业承包单位施工，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费用，并签订分包合同报发包人及监理人备案。若分包后，分包单位无法满足项目需要及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工程总承包单位更换分包单位，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工程总承包单位自行承担。发包人发现承包人转包或违法分包的，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移交之日起至工程竣  
收合格之日并移交发包人之日止。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不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_\_\_\_\_ ;

职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技术标准的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5.2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48 小时前。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进场施工前须对现场原始地貌进行照相、录像，隐蔽验收资料提交要完整、及时、内容准确。隐蔽工程、中间验收部位必须经验收合格，方可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同时做好相应影像资料，结算时以发包方及监理方确认的书面材料及影像记录为依据；若未经监理方或发包方许可擅自覆盖隐蔽验收内容，发包方或监理方有权要求承包人重新验收且不增加因此造成的任何费用，若质量不合格，承包人需重新施工、重新组织验收且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将对承包人 20000 元/次的处罚。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如发生罚款、人身伤亡或伤害他人事故，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相关费用。

(2)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承包人在工地现场必须配备符合规范规定数量的专职安全员；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工程施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要求，制定安全施工标准及要求，负责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的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3) 工程施工前，承包人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经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使用。

(4)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

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5) 承包人对因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6)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

(7) 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承担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及相关费用。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保证在整个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发生民事或刑事案件，并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场人员的安全，承包人对安全防护工作负全责（包括但不限于责任和费用），并禁止非施工人员、车辆进入现场。为保护本工程免遭损坏，或为现场附近和过往人群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所有安全事故及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约定及通用条款相关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赔偿损失及支付发生的费用。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前编制施工场地治安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上报发包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如果承包人履行上述义务不力，造成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省、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治理要求施工，做到8个“百分之百”（施工现场要100%设立围挡，施工现场的所有物料堆放要100%覆盖，施工现场裸露地面是道路的要100%硬化，进出施工现场的车辆要100%喷淋，拆除和土方作业时要100%喷淋，渣土运输车辆要100%封闭，扬尘在线监测、监控配置100%、施工现场三员到岗履职100%），并遵守河南省、商丘市及虞城县有关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2) 在施工期间对环境主要影响是机械噪声和废水、废渣、尘埃、灰尘等，对此承包人应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和严格管理，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污染物排放前必须处理，达到排污标准后再排放。施工完毕后，承包人应及时将被破坏的场地，遵照监理工程师的指示进行清理、修正，并根据实际情况将场地恢复，其费用已包含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施工期间严格执行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 and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和河南省商丘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3) 承包人具体负责施工扬尘的防治工作。在施工前, 承包人应结合项目特点及实际情况, 编制扬尘治理专项方案, 并负责组织落实。施工期间承包人配备专职扬尘防治人员和专职保洁人员。因承包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不力的, 造成的损失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并根据情节严重情况, 发包人可对承包人进行 2000 元的违约处罚。

(4) 承包人自行或委托专业运输单位按照国家及地方的相关规定组织完成本工程的淤泥渣土运输任务。承包人或承包人委托的专业运输单位及其营运的淤泥渣土运输车辆应当具备本工程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核发的相关证件。

(5) 承包人按合同要求落实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6) 编制并提交安全文明施工方案。

(7) 按照已审核通过的安全文明施工方案施工, 保证安全文明施工。

(8) 出现安全事故时及时处理并上报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和有关部门。

(9) 发包人将会同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定期对项目安全文明巡检评估, 形成整改通知单, 限期整改并对检查情况、排名情况进行通报,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各项检查, 出现问题及时整改, 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和费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被通报且拒不整改的, 发包人将对承包人进行 2000 元的违约处罚。

(10) 违反安全文明管理制度, 现场安全设施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 给予 1000 元/次/处罚款, 不服从管理拒不整改者, 清退出施工现场, 并对施工单位给予 1000 元罚款。

(11) 出现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帽、酗酒后作业等行为, 对施工单位罚款 200 元/次。

(12) 对材料等乱堆乱放, 随意丢弃拒不整改者, 处以 500 元/次/处罚款。

(13) 发现事故、险情未采取果断措施, 未及时上报者, 按相关法律法规予以惩处, 并对承包人处以 10000 元罚款。

(14) 出现违法乱纪的行为, 责令严肃整改, 情节严重者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并对相关单位处以 5000 元罚款。

(15) 对不重视质量、违章指挥、抵制监督检查人员检查造成不良后果的情况视情节轻重处罚 500~2000 元, 拒不改正者清退出场。

(16) 承包人应事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三通一平、临时道路、场地处理、当地的公安市政、市容、交管、治安、环保、排污排水、环卫、城管、绿化、卫生、当地村民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人合同价款的情况, 处理上述事宜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申请将不获批准。

(17) 承包人须配合发包人组织现场参观检查活动, 合理规划总平面布置, 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保证现场的安全、整洁、美观, 可能发生的如参观通道搭设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8) 承包人进场后, 需提交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及施工现场监控方案 (监控方案含大门进出口、办公区、生活区、材料堆场加工区、仓库、围墙、塔吊及主要出入口摄像头布点位置, 并分阶段实施), 经发包人的认可或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修改后, 方可进行施工现场布置。承包人进场后

半月内需完成场地硬化、企业形象设计图牌、安全警示图牌、施工现场监控设施等工作，并通过发包人的验收。企业形象设计图牌、安全警示图牌、临时用电、安全防护、临时宿舍等安全文明施工必须达到（项目所在地）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的要求。临时围墙的形象设计需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实施。

（19）在施工区域内做好各项安全保卫工作，自觉处理好与周边群众和睦相处的关系。

（20）承包人应确保工程质量，确保通过相关专业部门的验收合格，并积极配合发包人办理竣工备案及发包人要求协助的其它手续。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与工程进度款同比例支付。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无。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10日内提供。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日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3 日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1、重大设计变更（指设计功能改变、主要设备改变、分部工程量增加超过 20%）；2、不可抗力；3、发包人同意调整工期的其他情况。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签约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二/天作为违约金，不足一天时，按一天计算。即：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天数\*本合同签约合同价\*0.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 5%。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六级以上大风；
- (2) 六级以上地震；
- (3) 一日内降雨量达 200mm 的暴雨以气象部门公布的为准；
- (4) 连续两日气温达 38℃ 以上的；
- (5) 日气温低于-20℃ 的严寒大于 3 天；
- (6)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按通用条款执行。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业主需求确定。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规范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规范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规范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配置。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①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可以参照合同中相同或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确定。

②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合同中约定的组价原则或参考“计价依据”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或其委托单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③ 由于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

以上重新组价的综合单价不能高于河南省和项目所在地现行工程造价计算规则和计价依据规定计算的价格，并按中标时审定预算价和中标价间的下浮幅度下浮。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6.2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7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 \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单价合同。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 2、总价合同。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_\_\_\_\_ / \_\_\_\_\_。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61

进行计量：\_\_\_\_/\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完工并验收合格、提交竣工资料后付至合同价 80%；结算审价后付至 97%；留不超过 3%作为质保金，质保 1 年无问题付清。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已完成工程量达到相应付款节点；其中已完成工程量需经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施工单位需依据完成工程量清单出具预算书。每次付款时承包方必须提供符合要求的，经发包人认可的发票。由于发票不合格造成的工程款支付不及时，有承包人承担责任。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达到相应付款节点后由承包人 14 日内提交。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表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审查后报送的付款申请表及相关资料后 7 日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_\_。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按通用合同条款。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48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竣工验收程序执行通用条款；竣工验收报告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按照相关规定执行；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三套完整竣工资料，资料归档符合发包人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且承包人须配合发包人去相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4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图纸、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包含的所有工程。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不组织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3 天内。

####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合同、补充协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竣工图纸、施工方案以及经确认的工程变更、工程索赔、现场签证，相关施工记录，（各分段节点工程结算审核报告）工程款收款证明、逾期付款利息计算书等相关资料。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 14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申请单 28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发包人委托工程中介机构审计的，审减金额超出报审金额 10%时，超出部分的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并承担一定的违约责任。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五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最终结算申请单后 28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收到最终结算申请单后 28 天内。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双方另行协商。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双方另行协商。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6)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7)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 (8) 承包人如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工地出现伤亡安全事故造成承包人其他损失，以及因上述原因导致围堵发包人或政府有关部门等影响到发包人社会公众形象和声誉，或造成承包人其他损失的；
  - (9)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发包人的任何财产损失的；
  - (10)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被行政处罚。
  - (11)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和缺陷责任期间，工程出现突发状况，承包人未在第一时间组织抢险维修。
  - (12) 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扬尘治理达不到项目所在地要求的。
  - (13) 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14) 未达到投标文件中投标函附录中服务承诺中任一项承诺的。
  - (15) 在工程竣工而未办理移交手续前不履行成品保护义务的。
- 承包人如出现以上违约责任，承包人除承担以上违约责任造成的损失，发包人仍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承担违约责任（合同金额的 10%）。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还应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本合同中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发包人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发包人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鉴定费用、诉讼仲裁费用、保全费用、律师费用、维权费用以及其他合理费用）。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另行协商。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非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六级（含六级）以上大风、六级（含六级）以上地震、大雨等造成工程停工，经合同双方确认后，可顺延工期。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以发包人的名义进行投保，保险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

### 18.2 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 18.3 其他保险

(1) 第三方责任险承包人以发包人的名义进行投保，保险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

(2)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购买必要的工程险种及个人险种，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能力增加险种及险种金额，费用自理。发包人不承担由于承包商的过失而引起的与工程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坏赔偿等所有责任和费用。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 18.5 保险凭证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函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 8：工程量清单

## 附件 1：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函

###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函

为了切实维护施工工人合法权益，规范本工程的劳动用工和工资支付行为，根据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的要求，在我方（承诺人）与贵方签订的\_\_\_\_\_施工合同（合同编号：\_\_\_\_\_）履约期间，我方承诺如下：

1. 不进行转包、违法分包，并禁止分包单位再分包或层层转包。
2. 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所有进场工人均进行实名制基本信息采集，进行劳务实名制管理，相关劳动合同及花名册及时报贵方备案。
3.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将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及时、足额支付给工人，并在每次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提交上一期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的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工资发放记录表、工人实名制考勤数据等），且对该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如我方不能提供有效证明的，贵方可拒绝支付当期工程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 我方如有合同允许的合法分包单位的，将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我方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我方对分包单位清偿拖欠农民工工资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导致贵方损失或费用支出的，由我方负责赔偿。
5. 如我方将劳务工资支付给下游承包单位/包工头，下游承包单位/包工头拖欠、克扣、携款潜逃或因其他原因无法足额支付工人工资的，由我方协调处理，并承担相应工资支付责任，如因此导致贵方损失或费用支出的，由我方负责赔偿。
6. 如因我方或分包、转包导致任何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围堵闹事、投诉上访的，由我方先行垫付相应款项，除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因此给贵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处罚。贵方有权从我方未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用于支付以上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序号 | 材料、<br>设备品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质量等级 | 供应时<br>间 | 送达地<br>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修武县人民检察院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建筑工程的完工成品，除正常使用磨损外，其它属质量缺陷的，一切由承包方承担保修及费用。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绿化工程保修期为 12 个月，免费养护期为 12 个月。

质量保修期及绿化养护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其中，绿化工程部分（含植物种植、绿化设施及相关养护责任）的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单独计算；除绿化工程外的其他工程部分，缺陷责任期按本工程整体缺陷责任期执行，即 24 个月。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

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修武县人民检察院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户： \_\_\_\_\_      账 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文件名称 | 套数 | 费用（元） | 质量 | 移交时间 | 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备注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名 称    | 姓 名 | 职 务 | 职 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7：建设工程廉政责任

###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承包人：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                   |            |
|-------------------|------------|
| 发包人(公章): 修武县人民检察院 | 承包人(公章):   |
| 地 址:              | 地 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 电 话:              | 电 话:       |
| 传 真:              | 传 真: /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 户:              | 账 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附件 8：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名称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供应商首次响应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商务条款偏差表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技术部分
- 九、商务部分
- 十、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其他材料

## 一、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含本项目的补遗、澄清和变更资料），我们完全熟悉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愿意以磋商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磋商价格，工期：\_\_\_\_\_, 质量\_\_\_\_\_, 按磋商文件要求对完成本项目的相应工作。同时做出以下声明：

1. 我方磋商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6. 我方承诺不泄露磋商活动中获取的项目信息、商业秘密。
7. 我方严格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
8.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9. 在质量、性能和服务相等情况下，我方完全理解并认可贵单位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供应商首次响应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项目编号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投标报价（元） | 大写： |    |  |      |  |
|         | 小写： |    |  |      |  |
| 项目经理    |     | 级别 |  | 注册编号 |  |
| 质量      |     |    |  |      |  |
| 工期      |     |    |  |      |  |
| 质量保修期   |     |    |  |      |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      |  |
| 投标有效期   |     |    |  |      |  |
| 其他说明    |     |    |  |      |  |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授权委托书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  
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  
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受托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技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备注：表后附营业执照及相关证书。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招标项目供货能力和服务的企业。

若我公司承诺不属实，同意取消本项目参加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处理。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依法缴纳税收凭证及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四）财务状况报告

(五)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六）其他

### 1、投标人承诺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招标活动，承诺声明如下：

#### 一、投标人诚信承诺

1. 如实编写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文件材料、图片影像、财务数据、资产情况及相应证明等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因单位转制、兼并、股改等特殊情况，无法提供原始材料、财务数据、资产情况等，造成单位信息难以确认时，自愿放弃参加招标活动。

3. 在提供投标文件或现场核查时，如存在伪造文件材料，提供虚假图片影像、业绩合同、材料数据等，造假或篡改相关数据及资产等情况，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无条件接受相应处罚。

#### 二、保密承诺

1. 严格遵守国家和招标人的保密法律法规，履行保密义务。

2. 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或传播本次招标项目相关信息。

3. 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本次招标项目相关信息。

4. 招标文件以及相关技术文件专室放置、专盘存储、专人管理。

5. 未经招标人审查批准，不得擅自在互联网、通讯媒体等发表涉及此次招标项目相关信息。

#### 三、未被列入违法失信名单承诺

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处罚期内）。

#### 四、关联关系企业不参与采购活动承诺

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未参加同一包招标活动。

我单位为生产型企业的，与我单位生产场经营地址或注册登记地址为同一地址的其他生产型企业，未参加同一包招标活动。

我单位为非国有销售型企业的，与我单位以及股东和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董事或监事）之间存在近亲属（指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或相互占股等关联关系的其他非国有销售型企业，也未参加同一包招标活动。

我单位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中，合同缔约方不存在控股或管理关系。

#### 五、前3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200万元以上）等重大违法记录。

六、没有发生过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近 3 年没有发生过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七、具备履约专业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八、其他承诺

我单位如存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不缴纳中标服务费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其他违法违规的行为，我单位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自愿接受招标人和招标投标监督部门的信用惩戒措施。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本项目不转包、不分包。

如果我方违反上述承诺声明内容，愿意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接受采购管理部门和采购机构按国家有关法规作出的相关处罚。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河南省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及扬尘污染防治承诺书

我作为\_\_\_\_\_项目的投标人\_\_\_\_\_对本项目扬尘防治工作做出以下郑重承诺：

一、认真贯彻执行大气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及政府和行业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扬尘治理责任，全面加强本项目施工扬尘控制与管理。

二、加强对扬尘工作防治的领导，建立本项目扬尘治理责任制，明确项目领导班子、相关人员及各分包单位的扬尘防治责任，并严格检查考核，确保扬尘治理任务、责任落到实处。

三、根据本项目可能发生的扬尘情况，组织编制施工扬尘防治专项方案，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认真组织实施。

四、在施工现场出入口设立扬尘治理公示监督牌，标明项目名称、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工期、联系电话、监督举报电话等内容，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五、配备洒水设备，配备现场保洁员，专门负责现场洒水降尘和扬尘垃圾清扫，保持现场环境卫生整洁。

六、全部使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杜绝现场搅拌，杜绝现场焚烧各种废弃物。

七、工程外脚手架外侧按标准要求进行密目网全封闭，楼层内建筑垃圾采用洒水降尘清理，清理后垃圾用代装或容器装后使用垂直升降机械运送地面垃圾堆放点，现场建筑垃圾集中存放，封闭管理。

八、重污染天气或五级以上大风天气，不进行拆除作业、土方开挖、回填及清运作业。

九、自觉接受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检查提出的问题，确保在最短时间内整改到位。

十、严格落实扬尘防治工作标准和要求，切实做到 7 个百分之百。

一是施工现场 100%按标准要求设置封闭围挡，确保围挡严密、坚固、美观，高度符合标准要求。

二是施工现场道路路面 100%进行硬化，及时进行道路洒水降尘及清扫。

三是工地出入口 100%安装车辆冲洒装置，出工地车辆车轮车身 100%冲洒干净，确保不得带泥上路。

四是工程拆除及土方开挖、垃圾装卸实施 100%洒水压尘。

五是施工现场的土方、建筑垃圾及石灰、水泥、砂土等其他散碎性材料 100%覆盖严密。

六是委托清运施工现场渣土（含泥浆）及建筑垃圾车辆 100%为封闭（密闭）式合法正规车辆，确保不沿路洒漏。

七是施工现场扬尘污染点、污染指数监控率及出入口出场车辆冲洗监控率 100%。以上承诺，确保全面落实，如有违反，愿接受一切处理。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3、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承接的\_\_\_\_\_（项目名称）按照国家规定、合同要求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决不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如果发生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一旦发现或农民工投诉等，业主可向有关部门（我单位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资金的有关部门）申请，直接从其保障资金中扣除支付，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建设、公安、水利等部门作出的处理和处罚。

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我公司承诺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银行流水转账备注为工资且没有对公转账记录。

我公司承诺截止开标之日止，以前所建工程不存在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我公司承诺成交后能够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我公司承诺一旦其承包的建筑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障金中先行划支。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4、农民工管理承诺书

我单位现对\_\_\_\_\_（项目名称）农民工管理做出如下郑重承诺：

- （1）本项目实行劳务工人实名制；
  - （2）各项目门禁处必须设置打卡系统，用于劳务工人打卡；
  - （3）承包单位必须编制劳务工人花名册，并在花名册中将各劳务工人的薪酬待遇注明；
  - （4）承包单位按月支付劳务费。劳务费支付后造表（包含工人姓名、身份证号、打卡记录、薪酬标准。已支付凭证）、加盖公章后报送建设单位备案；
  - （5）每次支付工程款之前必须将之前劳务工人工资足额支付凭证作为附件报送，否则按违约处理；
  - （6）申请竣工验收资料中必须包含该项目劳务工人工资足额支付凭证，否则不予验收通过，同时按违约处理；
  - （7）承包人承诺在该项目中不拖欠劳务工人工资，如因拖欠工资事宜发生劳务工人信访、投诉事件，一经查实，按违约处理，每发生一次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 5 至 10 万元。
- 以上内容实行一票否决，投标人须按上述要求进行承诺，不按此要求响应招标文件的一律废标处理。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5、项目质量保证及人员驻场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在\_\_\_\_\_项目的建设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2、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和施工技术规范要求的材料；
- 3、不将承包项目分包给无相应资质的施工企业或无相应施工技术水平与经验的施工队伍；
- 4、不以低于质量合格成本价报价。

5、如果我公司为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拟派的项目经理每周在工地现场，项目部其他组成人员保证在施工期间在现场进行施工管理，不经业主允许，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及管理人员，且业主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我单位负责。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6、其他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商务条款偏差表

| 序号  | 内容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1   | 工期      |        |     |      |     |
| 2   | 质量      |        |     |      |     |
| 3   | 质保期     |        |     |      |     |
| 4   | 付款方式    |        |     |      |     |
| 5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     |      |     |
| 6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偏离情况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并在描述一栏中做出详细描述。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注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 1. 项目经理简历表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学历      |          |
| 职称          |            | 职务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项目经理     |
|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 级 | 建造师专业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   | 工程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是否有在建工程情况:  |            |    |   |         |          |

## 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                            |  |      |  |
|----------------------------|--|------|--|
| 岗位名称                       |  |      |  |
| 姓名                         |  | 年龄   |  |
| 性别                         |  | 毕业学校 |  |
| 学历和专业                      |  | 毕业时间 |  |
| 拥有的执业资格                    |  | 专业职称 |  |
|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  | 工作年限 |  |
| 主要工作<br>业绩及担<br>任的主要<br>工作 |  |      |  |

## 八、技术部分（格式自拟）

## 九、商务部分（格式自拟）

## 十、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 （一）磋商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采购（磋商）文件之日起或采购（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本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以求侥幸成为成交人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我单位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前，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四、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五、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六、如果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1、我单位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前推出磋商的情况）；
-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
-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5、我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上任意一条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分别支付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无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话，以我单位的响应报价为基准）的 2%作为赔偿金。

七、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中标服务费或成交服务费），并且按照规定和业主签订合同。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确认书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已经详细阅读整个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没有任何异议，全部同意并接受且我单位保证在磋商活动结束后不再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任何内容提出异议。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二）供应商监狱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 十二、其他材料

### （一）资料真实性承诺函

我公司保证提供的\_\_\_\_\_（项目名称）投标资料真实有效，一发现有造假或其他不实行，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保留追究其相关责任的权利。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